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亡字第21號

聲 請 人 黃謝富

失 蹤 人 黃文華 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死亡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對失蹤人黃文華（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失蹤前最後住所：嘉義市○區○○里○○路000號）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

該失蹤人應於本公示催告經公告揭示之翌日起6個月內，向本院陳報其生存，如不陳報，本院將宣告其為死亡。

無論何人，凡知該失蹤人之生死者，均應於上開期間內，將其所知之事實陳報本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失蹤人黃文華之母親。失蹤人於民國95年6月24日出境後，失去聯繫。104年間聲請人之夫（即失蹤人之父）過逝，欲聯繫失蹤人處理後事，查詢戶籍後發現其因出境太久，戶籍已為遷出登記，失蹤迄今已逾18年。爰依民法第8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56條規定，請求宣告失蹤人死亡等語。

二、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於失蹤滿3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民法第8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宣告死亡之裁定，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之；法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請者，應公示催告；公示催告，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一)失蹤人應於期間內陳報其生存，如不陳報，即應受死亡之宣告。(二)凡

01 知失蹤人之生死者，應於期間內將其所知陳報法院；前項公
02 示催告，準用第130條第3項至第5項之規定。前項公告應揭
03 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法院認為必要
04 時，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第
05 1項報明期間，自前項揭示之日起，應有6個月以上。家事事
06 件法第155條、第156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前段、第130條
07 第4項、第5項亦分別規定。

08 三、經查，聲請人為黃文華之母，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聲請人
09 為利害關係人，依上開規定，得為本件之聲請。聲請人上開
10 主張，業據提出受（處）理失蹤人口案件證明單為證。復經
11 本院依職權查詢失蹤人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
12 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勞健保投保資料、電信門號申辦資
13 料、所得申報資料等，均查無失蹤人95年6月24日後之活動
14 軌跡。經查知失蹤人黃文華於95年6月24日出境後即未再入
15 境，戶籍因出境而於97年9月12日遭逕為遷出登記。並經嘉
16 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113年12月18日嘉市警一防字第113
17 0084049號函覆未尋獲失蹤人等情。依入出境資料顯示，失
18 蹤人前無長期在國外生活之情況，是以綜合上開事證，堪認
19 失蹤人於95年6月24日出境後失蹤，故聲請人主張失蹤人失
20 蹤迄今已逾7年乙情應為真實，爰依法為公示催告。

2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56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3 家事法庭 法 官 洪嘉蘭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裁定不得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7 書 記 官 曹瓊文